

济源市财政局

济源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财罚决〔2025〕2号

当事人：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滑县八里营乡文化站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0HB7F4L。

法定代表人：张宇准，总经理。

本机关于2025年6月26日对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串通投标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2021年1月19日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安拓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钞科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九天芸菲（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了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校外教育事业智慧营地项目采购（第二次）（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19-2618）的投标。该项目属于公开招标项目，预算金额2499860元，最高限价2459860元。最终深圳中钞公司以2416000元中标。该项目已于2023年5月验收通过。

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安拓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九天芸菲（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投标文件由冯堂辉一人制作。冯堂辉支付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陪标费用2600元。生效刑事判决认定，九天芸菲、西安拓航、深圳中

钞、河南卓鼎四家公司参与了以九天芸菲法定代表人陈小兵组织的串通投标。

以上事实有经侦支队移交材料、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对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12499.3元（ $2499860\text{元} \times 5\% = 12499.3\text{元}$ ）。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银行济源分行营业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非税收财政专户（账号：262479516544）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